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传媒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德胜东路110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6年3月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6年3月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国升

电话：0571-56615623

传真：0571-5661562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金乔街158号

邮政编码：310018

2.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期间，请勿录音、拍照、摄像。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49

2.投票简称：金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当日，“金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额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融资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入相应投票股数或打“√”明确表示意见。如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